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意见	14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4
6.3 其他信息	14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企 ETF
场内简称	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2,06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向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5,402.57	220,949.25	-512,015.93
本期利润	1,917,794.01	3,815,564.58	-3,683,107.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7	0.2485	-0.22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13%	22.57%	-2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2%	26.32%	-19.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22,914.64	43,030.66	-182,342.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4	0.0031	-0.01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31,320.71	16,271,450.50	14,737,576.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2	1.176	0.9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6.60%	37.23%	8.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

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2%	0.97%	9.18%	0.98%	-0.16%	-0.01%
过去六个月	21.56%	1.35%	20.40%	1.37%	1.16%	-0.02%
过去一年	14.12%	1.35%	12.59%	1.37%	1.53%	-0.02%
过去三年	15.59%	1.25%	14.00%	1.26%	1.59%	-0.01%
过去五年	25.07%	1.17%	21.28%	1.18%	3.7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6.60%	1.41%	44.82%	1.44%	11.7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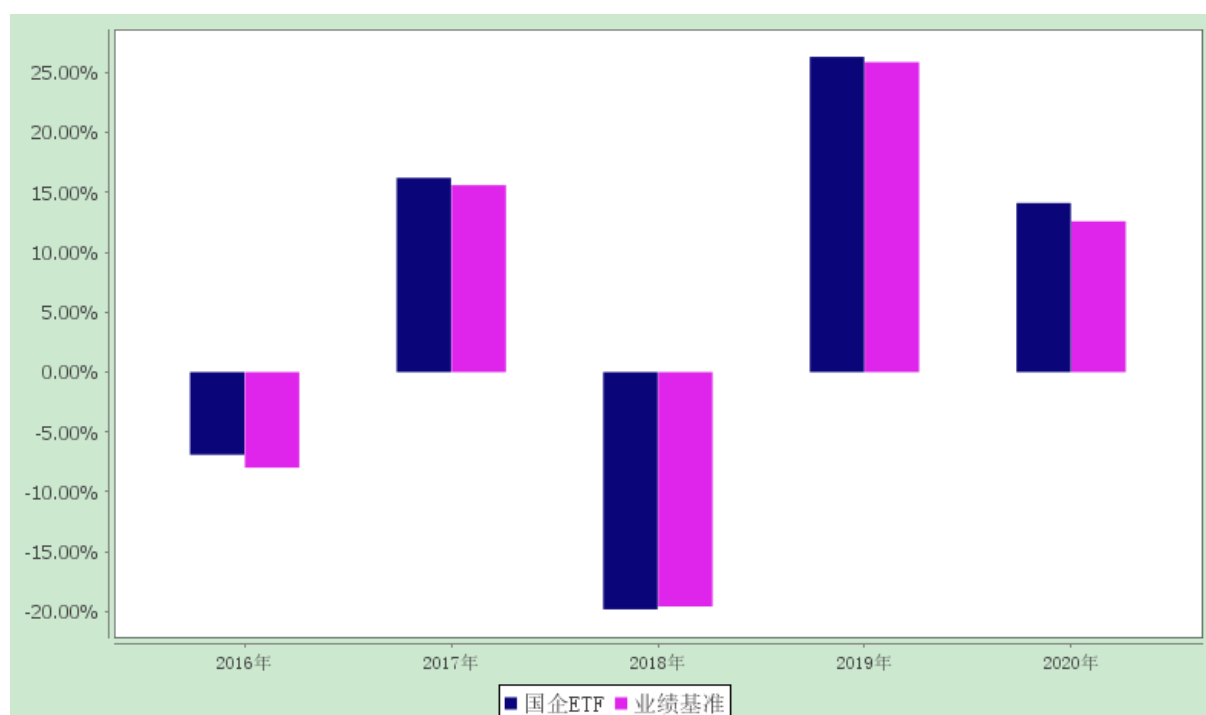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3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基金经理	2015-06-08	-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

					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 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 300E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 1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 800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黄金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上海金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

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2020 年全球经济先受到疫情的巨大冲击又开始缓慢复苏。具体而言，美国经济二季度受疫情影响环比下降 32.9%，三季度又环比上行 33.4%，四季度环比上行 4.0%，全年实际 GDP 下降 3.5%；消费表现好于生产，消费中表现较好的是耐用品消费，服务消费则大幅萎缩；PCE 通胀疫情期间显著下滑后回升，4 月同比增速一度降至 0.5%，但年末回升至 1.1%；失业率一度从 2020 年初的 3.6% 上升至 4 月的 14.8%，此后开始下降，年末已降至 6.7%。美联储将政策利率降至 0，并重启无限量 QE，推出各种信贷工具，支持信用市场流动性。欧元区经济复苏总体慢于美国，实际 GDP 二季度环比下降 11.8% 后，于三季度环比反弹至 12.7%，欧元区 PMI 数据弱于美国，主要是受服务业消费大幅下降的拖累，通胀同比转负，12 月 HICP 通胀率仅为 -0.3%，失业率疫情后维持高位，11 月上升至 8.6%。欧央行将主要再融资利率降至 0%，存款利率降至 -0.50%，紧急抗疫购债计划 (PEPP) 将至少持续至 2022 年 3 月底。日本经济整体维持疲弱，2020 年全年实际 GDP 增速为负，12 月 CPI 通胀同比增速降至 -0.9%，失业率疫情后小幅上升至 2.9%，日本央行亦启动无限量 QE。

国内经济方面，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但国内疫情控制情况较好，使得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2.3%，较 2019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通胀水平逐步走低，CPI 同比增长由 2019 年末的 5.4% 回落至 0.2%，PPI 探底回升，从 2019 年末的 -0.5% 略升至 -0.4%。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表现亮眼逆势上行，2020 年美元计价出口累计增速较 2019 年末回升 3.1 个百分点至 3.6% 左右；内需在疫情冲击后持续改善，修复速度各有不同，2020

年 12 月消费同比增速较 2019 年末回落 3.4 个百分点至 4.6%，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较 2019 年末回落 2.5 个百分点至 2.9%的水平。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着眼跨周期调节，应对疫情时大幅宽松，5 月后打击资金空转回归常态，整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全年下调 MLF 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30bp，M2 同比增速回升 1.4 个百分点至 10.1%，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速上升 2.6 个百分点至 13.3%，新增人民币贷款 20 万亿元。

2、行情回顾

回顾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并引发了全球流动性危机，资本市场波动剧烈。一季度，国内全力抗击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遭受冲击，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线下消费增速回落。同时，逐渐蔓延开的海外疫情对国际自由贸易体系也产生了不利影响，欧美股市创出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大单季度跌幅，世界范围内经济面临挑战。二季度，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宏观基本面稳健回升，A 股股市企稳回升，国际市场也反弹强劲。三季度初市场出现由券商、银行和地产等低估值板块引领的量价齐升行情，此后市场风格初现高估值往低估值阶段性转换的迹象，表现整体比较平淡，市场观望情绪较浓。年底在北上资金和公募资金大举流入下，A 股震荡向上创出年内新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各行业来看，休闲服务（99.38%）、电气设备（94.71%）、食品饮料（84.97%）等行业涨幅居前，房地产（-10.85%）、通信（-8.33%）、建筑装饰（-7.92%）等行业跌幅较大。最终，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22.66%；中证 100 涨跌幅+24.09%；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12.59%，中证 800 指数涨跌+25.79%。

3. 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各国将进入疫后的修复期，经济恢复的强度和政策退出节奏之间的博弈将成为主导资产价格波动的主要线索。整体而言，在美联储采取“适应性”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全球流动性扩张的最快阶段虽已过去，但整体仍保持宽松态势，“资产荒”的背景下仍应积极寻找结构性投资机会，同时密切跟踪政策的退坡节奏。A 股市场或将从 2020 年的靠估值驱动转变为靠盈利驱动。中国经济的韧性足，结构升级空间大，发展质量会不断提高，竞争格局好、商业模式不可复制、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或将具备穿越经济周期的能力，并在大浪淘沙的过程中建立更强大的竞争优势。从增量

资金性质看，外资、保险、银行理财将是 A 股最重要的增量资金来源。这些资金更加注重稳定性、偏向于中长期配置。未来，A 股市场将逐步形成由长久期配置型资金占据主导的格局：机构将取代散户、居民间接持股将取代直接持股。国际化、机构化将共同推动 A 股的价值化进程。未来以龙头公司、优质公司为代表的核心资产将成为这些长期资金共同配置的方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内控部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

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62100_B14 号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露 徐 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21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305,198.69	391,133.23
结算备付金		2.76	1,365.88
存出保证金		219.42	1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267,212.13	15,957,364.27
其中：股票投资		14,242,212.13	15,957,364.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95.21
应收利息	7.4.7.5	38.61	86.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572,671.61	16,361,4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2.3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28.75	7,143.87
应付托管费		1,205.77	1,42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49.27	1,473.87
应交税费		0.0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1,167.10	80,000.00
负债合计		41,350.90	90,046.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9,282,892.59	11,853,841.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5,248,428.12	4,417,60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1,320.71	16,271,4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72,671.61	16,361,497.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32,064.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58,073.44	4,211,544.49
1.利息收入		1,730.03	2,836.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26.17	2,830.35
债券利息收入		3.86	6.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5,809.82	614,12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47,902.66	154,873.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80.30	2,486.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74,826.86	456,760.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2,391.44	3,594,615.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142.15	-28.00
减：二、费用		240,279.43	395,979.9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78,942.15	84,439.82
2. 托管费	7.4.10.2	15,788.46	16,887.9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9,755.32	3,982.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135,793.50	290,6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7,794.01	3,815,56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794.01	3,815,564.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53,841.01	4,417,609.49	16,271,45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7,794.01	1,917,794.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0,948.42	-1,086,975.38	-3,657,923.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55,862.44	2,808,002.02	9,663,864.46
2.基金赎回款	-9,426,810.86	-3,894,977.40	-13,321,78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2,892.59	5,248,428.12	14,531,320.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67,806.61	1,169,770.12	14,737,576.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5,564.58	3,815,56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713,965.60	-567,725.21	-2,281,690.81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570,948.41	966,036.56	3,536,984.97
2.基金赎回款	-4,284,914.01	-1,533,761.77	-5,818,675.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53,841.01	4,417,609.49	16,271,450.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家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9 号文《关于核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5,765,331.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1 年 7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收盘值为 840.396 点, 基金资产净值为 476,365,833.90 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485,765,331.00 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1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16689052, 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566,832,064.00 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0 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 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 176 号文审核同意, 本基金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期完成后,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 100 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

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

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3) 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4) 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5)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6)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5,198.69	391,133.2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05,198.69	391,133.2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503,346.09	14,242,212.13	1,738,866.0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000.00	25,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5,000.00	25,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528,346.09	14,267,212.13	1,738,866.0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430,889.67	15,957,364.27	1,526,474.6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430,889.67	15,957,364.27	1,526,474.6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53	86.1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0.66
应收债券利息	1.97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0.11	0.11
合计	38.61	86.8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49.27	1,473.8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949.27	1,473.8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审计费	30,000.00	3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167.10	50,000.00
其他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	-
应付上市费用	-	-
合计	31,167.10	8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832,064.00	11,853,841.01
本期申购	8,000,000.00	6,855,862.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00,000.00	-9,426,810.86
本期末	10,832,064.00	9,282,892.59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030.66	4,374,578.83	4,417,609.49
本期利润	1,705,402.57	212,391.44	1,917,794.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5,518.59	-761,456.79	-1,086,975.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8,250.65	2,609,751.37	2,808,002.02
基金赎回款	-523,769.24	-3,371,208.16	-3,894,977.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2,914.64	3,825,513.48	5,248,428.1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6.05	2,803.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26	24.06
其他	1.86	2.72
合计	1,726.17	2,830.3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3,455.33	-317,682.2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184,447.33	472,555.61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447,902.66	154,873.36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14,755.95	1,345,193.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51,300.62	1,662,875.2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3,455.33	-317,682.2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3,321,788.26	5,818,675.7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529,131.74	-8,750.2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12,666,472.67	5,354,870.39
赎回差价收入	1,184,447.33	472,555.6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082.20	69,493.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000.00	67,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0	6.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80.30	2,486.57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4,826.86	456,760.3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74,826.86	456,760.3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1.44	3,594,615.33
——股票投资	212,391.44	3,594,615.3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	-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212,391.44	3,594,615.3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18,142.15	-28.00
合计	18,142.15	-28.00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755.32	3,982.1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9,755.32	3,982.13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595.00	470.00
指数使用费	105,198.50	200,000.00
其他	-	200.00
上市费	-	60,000.00
合计	135,793.50	290,67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942.15	84,439.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88.46	16,887.9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198.69	1,686.05	391,133.23	2,803.5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8.26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4.06 元)，2020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 元(2019 年末：人民币 1,365.88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银证券	600919	江苏银行	配股	5,820	26,713.8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和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的中银证券发行的股票中银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按照指数权重比例持有招商银行 26,152 股，中银证券 600 股（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按照指数权重比例持有招商银行 29,552 股）。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19	江苏银行	2020-12-17	2021-01-14	配股流通受限	4.59	5.46	5,820	26,713.80	31,777.2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12-15	2021-01-15	配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50	25,000.00	25,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

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7%(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

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

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5,198.69	-	-	-	305,198.69
结算备付金	2.76	-	-	-	2.76
存出保证金	219.42	-	-	-	21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00.00	14,242,212.13	14,267,212.13
应收利息	-	-	-	38.61	38.61
-	-	-	-	-	0.00
资产总计	305,420.87	-	25,000.00	14,242,250.74	14,572,671.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028.75	6,028.75
应付托管费	-	-	-	1,205.77	1,205.77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49.27	2,949.27
应交税费	-	-	-	0.01	0.01
其他负债	-	-	-	31,167.10	31,167.10
负债总计	-	-	-	41,350.90	41,350.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5,420.87	-	25,000.00	14,200,899.84	14,531,320.71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1,133.23	-	-	-	391,133.23
结算备付金	1,365.88	-	-	-	1,365.88
存出保证金	151.54	-	-	-	1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957,364.27	15,957,36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395.21	11,395.2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86.89	86.89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资产总计	392,650.65	-	-	15,968,846.37	16,361,497.02
负债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43.87	7,143.87
应付托管费	-	-	-	1,428.78	1,428.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473.87	1,473.87
其他负债	-	-	-	80,000.00	80,000.00
负债总计	-	-	-	90,046.52	90,046.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2,650.65	-	-	15,878,799.85	16,271,450.5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242,212.13	98.01	15,957,364.27	9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242,212.13	98.01	15,957,364.27	98.07
----	---------------	-------	---------------	-------

注：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71	增加约 8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71	减少约 8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210,434.9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777.2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957,364.27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4,531,320.71 元，已出现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42,212.13	97.73
	其中：股票	14,242,212.13	97.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000.00	0.17
	其中：债券	25,000.00	0.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5,201.45	2.09

8	其他各项资产	258.03	0.00
9	合计	14,572,671.6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4,457.12	5.33
C	制造业	4,537,851.02	31.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8,292.00	2.47
E	建筑业	433,843.00	2.9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528.00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7,150.00	3.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4,319.00	1.82
J	金融业	6,486,044.39	44.63
K	房地产业	291,072.60	2.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6,655.00	3.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242,212.13	98.01

注：股票投资合计如与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中期末股票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是因为本表不考虑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00	1,598,400.00	11.0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6,152	1,149,380.40	7.91
3	601166	兴业银行	29,514	615,957.18	4.24
4	600887	伊利股份	12,100	536,877.00	3.69
5	601888	中国中免	1,900	536,655.00	3.69
6	600030	中信证券	17,514	514,911.60	3.54
7	601398	工商银行	77,900	388,721.00	2.68
8	600900	长江电力	18,700	358,292.00	2.47
9	600309	万华化学	3,200	291,328.00	2.00
10	601601	中国太保	7,153	274,675.20	1.89
11	601899	紫金矿业	28,800	267,552.00	1.84
12	600809	山西汾酒	700	262,703.00	1.8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4,908	253,350.96	1.74
14	601328	交通银行	55,886	250,369.28	1.72
15	600000	浦发银行	23,918	231,526.24	1.59
16	600048	保利地产	14,130	223,536.60	1.54
17	601288	农业银行	68,900	216,346.00	1.49
18	601688	华泰证券	11,600	208,916.00	1.44
19	601668	中国建筑	41,700	207,249.00	1.43
20	600837	海通证券	15,725	202,223.50	1.39
21	600104	上汽集团	7,346	179,536.24	1.24
22	600999	招商证券	7,671	179,041.14	1.23
23	601211	国泰君安	9,300	163,029.00	1.12
24	600436	片仔癀	600	160,506.00	1.10
25	601229	上海银行	20,179	158,203.36	1.09
26	600009	上海机场	2,000	151,320.00	1.04
27	601169	北京银行	30,156	145,955.04	1.00
28	600919	江苏银行	24,520	133,879.20	0.92
29	601766	中国中车	23,872	126,760.32	0.87
30	601628	中国人寿	3,300	126,687.00	0.87
31	601088	中国神华	6,948	125,133.48	0.86
32	601818	光大银行	31,300	124,887.00	0.86
33	600893	航发动力	2,100	124,635.00	0.86
34	601939	建设银行	19,174	120,412.72	0.83
35	600406	国电南瑞	4,500	119,565.00	0.82
36	600019	宝钢股份	18,400	109,480.00	0.75
37	600028	中国石化	26,280	105,908.40	0.73
38	601390	中国中铁	20,000	105,400.00	0.73
39	601336	新华保险	1,700	98,549.00	0.68
40	600958	东方证券	8,200	95,366.00	0.66
41	601009	南京银行	11,756	94,988.48	0.65
42	600176	中国巨石	4,600	91,816.00	0.63

43	601377	兴业证券	10,450	90,706.00	0.62
44	600741	华域汽车	3,100	89,342.00	0.61
45	600926	杭州银行	5,820	86,834.40	0.60
46	600547	山东黄金	3,602	85,079.24	0.59
47	600050	中国联通	18,200	81,172.00	0.56
48	601066	中信建投	1,900	79,800.00	0.55
49	601857	中国石油	19,000	78,850.00	0.54
50	601225	陕西煤业	8,400	78,456.00	0.54
51	601006	大秦铁路	11,700	75,582.00	0.52
52	600015	华夏银行	12,093	75,581.25	0.52
53	601989	中国重工	17,880	74,917.20	0.52
54	601186	中国铁建	9,000	71,100.00	0.49
55	601788	光大证券	3,800	70,376.00	0.48
56	600600	青岛啤酒	700	69,580.00	0.48
57	603369	今世缘	1,200	68,856.00	0.47
58	600183	生益科技	2,400	67,584.00	0.47
59	688012	中微公司	400	63,036.00	0.43
60	600760	中航沈飞	800	62,544.00	0.43
61	601108	财通证券	4,900	61,985.00	0.43
62	601555	东吴证券	6,140	60,540.40	0.42
63	600739	辽宁成大	2,400	58,368.00	0.40
64	600111	北方稀土	4,275	55,959.75	0.39
65	601878	浙商证券	3,500	53,550.00	0.37
66	600029	南方航空	8,700	51,852.00	0.36
67	600010	包钢股份	44,280	51,807.60	0.36
68	601800	中国交建	6,900	50,094.00	0.34
69	600536	中国软件	600	47,256.00	0.33
70	600061	国投资本	3,300	45,639.00	0.31
71	601111	中国国航	5,900	44,191.00	0.30
72	601607	上海医药	2,300	44,160.00	0.30
73	600606	绿地控股	7,200	41,976.00	0.29
74	600115	东方航空	8,800	41,184.00	0.28
75	600362	江西铜业	2,021	40,318.95	0.28
76	601162	天风证券	6,560	40,016.00	0.28
77	600118	中国卫星	1,200	38,616.00	0.27
78	601816	京沪高铁	6,700	37,922.00	0.26
79	601990	南京证券	2,860	35,092.20	0.24
80	600909	华安证券	4,300	34,400.00	0.24
81	600498	烽火通信	1,400	33,712.00	0.23
82	600489	中金黄金	3,800	33,478.00	0.23
83	600004	白云机场	2,300	32,499.00	0.22
84	600332	白云山	1,100	32,175.00	0.22
85	601658	邮储银行	6,600	31,548.00	0.22
86	601881	中国银河	2,500	31,275.00	0.22

87	601998	中信银行	5,980	30,557.80	0.21
88	600918	中泰证券	1,500	27,750.00	0.19
89	600271	航天信息	2,200	27,720.00	0.19
90	601319	中国人保	4,200	27,594.00	0.19
91	601916	浙商银行	6,600	26,928.00	0.19
92	600085	同仁堂	1,100	26,290.00	0.18
93	601236	红塔证券	1,400	26,026.00	0.18
94	600895	张江高科	1,500	25,560.00	0.18
95	601456	国联证券	1,100	23,463.00	0.16
96	601872	招商轮船	4,000	22,600.00	0.16
97	601696	中银证券	600	16,608.00	0.11
98	601698	中国卫通	900	16,326.00	0.11
99	601077	渝农商行	3,500	15,750.00	0.1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38,563.00	3.31
2	600036	招商银行	236,876.00	1.46
3	601398	工商银行	201,885.00	1.24
4	600809	山西汾酒	112,914.00	0.69
5	601166	兴业银行	97,272.00	0.60
6	600536	中国软件	83,338.00	0.51
7	601688	华泰证券	81,555.00	0.50
8	600837	海通证券	80,581.00	0.50
9	600030	中信证券	79,804.00	0.49
10	603369	今世缘	70,739.00	0.43
11	601229	上海银行	68,681.00	0.42
12	600585	海螺水泥	67,228.00	0.41
13	600600	青岛啤酒	66,736.00	0.41
14	600436	片仔癀	64,503.29	0.40
15	688012	中微公司	63,628.00	0.39
16	601601	中国太保	60,185.00	0.37
17	600739	辽宁成大	58,392.00	0.36
18	601878	浙商证券	56,757.00	0.35
19	601816	京沪高铁	55,486.00	0.34
20	601766	中国中车	52,175.00	0.3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66,156.00	5.32
2	601288	农业银行	112,799.00	0.69
3	601166	兴业银行	109,976.00	0.68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5,025.00	0.65
5	600887	伊利股份	75,326.00	0.46
6	600837	海通证券	70,305.00	0.43
7	600886	国投电力	65,856.00	0.40
8	601888	中国中免	63,646.00	0.39
9	601985	中国核电	62,730.00	0.39
10	601600	中国铝业	53,162.00	0.33
11	600705	中航资本	50,173.00	0.31
12	601997	贵阳银行	49,162.80	0.30
13	600999	招商证券	47,051.00	0.29
14	601601	中国太保	46,003.00	0.28
15	601618	中国中冶	45,108.00	0.28
16	600018	上港集团	43,880.00	0.27
17	600637	东方明珠	41,439.75	0.25
18	600030	中信证券	40,670.00	0.25
19	601939	建设银行	40,470.00	0.25
20	600436	片仔癀	36,206.00	0.2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55,024.7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14,755.9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000.00	0.1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000.00	0.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250	25,000.00	0.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780	13,887.26	49,095.00	0.4532%	10,782,969.00	99.546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金俊杰	340,200.00	3.14%
2	李依民	300,000.00	2.77%
3	曾敏如	294,400.00	2.72%
4	张广新	254,637.00	2.35%
5	钱中明	249,796.00	2.31%

6	顾嘉虹	233,378.00	2.15%
7	柴鸣	233,378.00	2.15%
8	陈林娣	190,300.00	1.76%
9	张晔	188,900.00	1.74%
10	叶春晖	185,940.00	1.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5,765,33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32,06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2,064.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陈军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建担任投资总监（权益），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奚鹏洲担任投资总监（固定收益），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王圣明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刘波先生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	1	6,607,954.24	100.00%	6,154.22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	25,082.2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1-17
2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1-17
3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1-18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1-30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2-06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2-29
7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3-14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3-26
9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4-08
10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4-21
11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04
12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04
13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04
14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04
15	关于调整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04
16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7-20
17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8-28

	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0 年年度更新		
18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8-31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9-02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9-24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09-24
22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10-27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12-31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12-31
25	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0-12-31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也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